专项(项目)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

（实施单位用）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：2019年6月20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 基本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名称 | 优抚经费 |
| 专项（项目） 主要内容 |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、优抚对象医疗巡诊、优抚事业支出（设备购置、维修改造） |
| 专项（项目） 单位 | 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 | 专项（项目） 主管部门 | 民政局 |
| 单位负责人 | 莫迪 | 专项（项目） 负责人 | 王宏伟 |
| 专项（项目） 属性 | 　□经常性　　□一次性　　□新增　　☑延续 |
| 资金总额 及构成 | 总额：584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584万元；市级财政0万元；其他0万元万元 |
| 专项（项目） 起止时间 |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起至　　年　　月止 |
| 实施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立项依据 | 无 |
|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| 无 |
|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| 无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| □是　 ☑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|
| 是否实行 招投标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□是　 　☑否 |
| 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 | ☑是　 　□否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| ☑是　　 □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管理情况 |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| 《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12项资金办法的通知》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1、优抚对象确认2、优抚对象医疗就诊3、优抚对象医疗巡诊4、优抚对象短期疗养5、优抚事业单位设备购置更新及改善设施、维修改造等 |
| 专项（项目）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无调整 |
| 专项（项目）完工验收情况 | 无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无虚列支出、无截留挤占挪用、无超标准开支、无超预算等情况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《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财务管理制度》 |
|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 |  |  |  |
| 省级财政 | 584 | 584 | 421.1 | 162.81 |
| 市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计 | 584 | 584 | 421.1 | 162.81 |
| 产出成果 | 2018年收治优抚对象59人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960人，优抚对象医疗巡诊1100人 |
| 产出效益 | 　提升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水平，维护了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，增强了退役军人的荣誉感、归属感和幸福感。 |
| 自评结论 | 有效。 |
| 问题与建议 | 无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专项（项目）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评价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专项(项目)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

（实施单位用）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：2019年6月20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 基本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名称 |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|
| 专项（项目） 主要内容 |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站点，帮助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、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能力，最终摆脱疾病、回归社会 |
| 专项（项目） 单位 | 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 | 专项（项目） 主管部门 | 民政局 |
| 单位负责人 | 莫迪 | 专项（项目） 负责人 | 王宏伟 |
| 专项（项目） 属性 | 　□经常性　　□一次性　　□新增　　☑延续 |
| 资金总额 及构成 | 总额：20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100万元；省级财政100万元；市级财政0万元；其他0万元万元 |
| 专项（项目） 起止时间 |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起至　　年　　月止 |
| 实施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立项依据 | 无 |
|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| 无 |
|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| 无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| □是　 ☑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|
| 是否实行 招投标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□是　 　☑否 |
| 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 | ☑是　 　□否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管理情况 |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| 参照《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12项资金办法的通知》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1、生活能力康复2、办公能力康复3、交往能力康复4、就业能力康复5、健康教育 |
| 专项（项目）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无调整 |
| 专项（项目）完工验收情况 | 无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无虚列支出、无截留挤占挪用、无超标准开支、无超预算等情况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财务管理制度 |
|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100 | 100 | 0 | 100 |
| 省级财政 | 100 | 100 | 0 | 100 |
| 市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计 | 200 | 200 | 0 | 200 |
| 产出成果 | 开设了四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站：双清区工业街康复站、大祥区遥临巷康复站、大祥区白洲社区康复站、北塔区状元社区康复站，招收精神障碍患者150余人。 |
| 产出效益 | 有效降低了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病复发率，减少了精神障碍患者的冲动行为，增强了精神障碍患者对自身的肯定，提高了精神障碍患者重返社会的信心，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积极作用，并且通过对精神障碍患者各项技能的培训，提高了精神障碍患者的就业率。 |
| 自评结论 | 有效 |
| 问题与建议 | 无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专项（项目）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评价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专项(项目)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封面）

**评价类型：**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□

 **自评专项（项目）名称：优抚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**

 **自评专项（项目）单位： 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**

 **专项（项目）主管部门： 邵阳市民政局**

日期：2019年6 月20日